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四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六一〇八次会议(复会一)

2009年4月21日星期二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埃列尔先生 . . . . . (墨西哥)

- 成员: 奥地利 . . . . . 卢特罗蒂先生
- 布基纳法索 . . . . . 库杜古先生
- 中国 . . . . . 戴德茂先生
- 哥斯达黎加 . . . . . 吉耶尔梅先生
- 克罗地亚 . . . . . 恰契奇女士
- 法国 . . . . . 非耶斯基先生
- 日本 . . . . . 石川先生
-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 . . . . 古伊德尔先生
- 俄罗斯联邦 . . . . . 萨夫龙科夫先生
- 土耳其 . . . . . 居姆吕克曲先生
- 乌干达 . . . . . 奥西蒂先生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 . . . 格林先生
- 美利坚合众国 . . . . . 麦克布赖德先生
- 越南 . . . . . 黄志中先生

议程项目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调解和解决争端

秘书长关于加强调解及其支助活动的报告(S/2009/189)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



下午 3 时 15 分复会。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苏丹代表的来信，他在信中要求邀请他参加关于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审议。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的同意，我提议按照《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该代表参加审议，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穆罕默德先生(苏丹)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为其保留的座位上就座。**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南非代表发言。

**桑曲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我们感谢安全理事会主席组织本次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调解和解决争端”的重要辩论。我们还对布基纳法索发挥的作用表示肯定，布基纳法索去年提出的倡议导致了摆在我们面前的秘书长报告(S/2009/189)。

《联合国宪章》在第二条第 3 项中要求会员国“以和平方法解决其国际争端，俾免危及国际和平、安全、及正义”。《宪章》第三十三条要求会员国以和平方法解决其所涉争端。

在这方面，联合国多年来在国家间和国内冲突发展成武装冲突之前，在发生暴力后以及在执行和平协定期间，在帮助调解这些冲突方面发挥了有益的作用。但和平解决争端是主权责任，因此，建设有效的地方和国家能力应该是各国的优先事项。

同样，非洲联盟(非盟)继续依靠自己有限的资源和能力，通过谈判、调解、和解或仲裁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发挥积极的作用。非洲联盟在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发挥和继续发挥的积极作用应被视为对联合国的努力的补充。建立非洲和平与安全架构，包括预警系统、泛非议会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理事会、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以及非盟的同行审查机制，已在改善

安全和建立有利于政治稳定、善政和经济发展的持久条件方面发挥了巨大的作用。

由于越来越多的冲突属于国内冲突而不是国家间冲突，因而调解已成为预防和解决冲突的不可或缺的手段。调解的主要好处是能够在冲突升级为全面冲突之前及时部署。调解的成本效益也很高。但是在预防和解决冲突可用的工具中，调解使用的最少，最不受重视。因此，我们支持秘书处提出的通过政治事务部和调解支助股加强联合国调解能力的建议。

南非欢迎秘书长报告中表达的意见，即：当然并非只有联合国可以进行调解，区域组织可能具有比较优势，能够尽早进行干预。这方面的关键因素是靠近、了解区域动态和冲突的即时影响。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已经表明愿意并有能力为这种调解提供便利。尽管具有这种优势，但仍需要所有国际行为者和区域利益攸关方之间的适当协调，并确保协同增效、一致性和协调一致的战略。

因此，我们欢迎联合国与非洲联盟当前在建设调解能力方面的合作，并赞同秘书长提出的灵活筹资和为调解提供适当资源的呼吁。从长期看，调解在预防严重冲突方面的优势和成本效益将会成为各国拥护调解办法的原因，特别是由于冲突带来的人命损失、流离失所以及国家政治和经济基础的破坏，以及冲突后建设和平和部署维和行动的成本。

妇女作为维和人员的作用无论怎样强调都不为过。在这方面，第 1325(2000) 号和第 1820(2008) 号决议的目标在确保两性共同参与建立和平和建设和平活动方面仍然有效。

请允许我强调调解中的一些因素，我认为这些因素对于调解取得成功至关重要。冲突各当事方对于调解进程的所有权以及支助机制的作用非常重要。调解努力的成功短期内常常是无法衡量的。必须让各方找到它们自己的解决办法，这一进程往往是漫长和痛苦的。没有速效或“一刀切”的解决办法。

调解必须得到各方的信任，必须让各方将注意力放在解决争端上，办法是查明并解决冲突的根源和寻求它们都能接受的解决办法。各方和领导人必须永远牢记，它们对其公民福祉的国家责任高于它们各自的狭隘政治利益。

应该将调解视为一项战略措施，并应作适当的规划。调解不应是临时性的参与，因此必须建立并发展一支调解人员队伍和进行必要的培训和提供支助。

将预警制度、健全的分析能力和相互补充与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连系起来，能有助于查明有可能引发冲突的各种系统性的挑战。

应始终将安全理事会的作用引导到支持和便利调解人员的努力上去，而不是妨碍他们的努力。安理会应始终避免试图预先推测调解努力的结果，并让调解人员有足够的时间和空间进行工作。我们的经验是，当安理会预先就对秘书长抑或区域组织的调解努力进行猜测从而形成干预之时，结果并不总是积极的。

我们尤其感到鼓舞的是，秘书长也认为，从其性质而言，调解必须迅速、静悄悄和审慎地进行。在这方面，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一直在区域一级努力为津巴布韦各方旨在达成协议的政治进程提供便利。我们赞赏南共体在便利津巴布韦各政党达成能够导致建立一个包容性政府的权力分享协议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我们确信，最近的政治发展一定能够为津巴布韦人民开展民族和解、经济复苏、重建和发展进程带来更大的动力。我们呼吁国际社会支持这些努力，特别是解除继续影响津巴布韦复苏和重建进程努力的制裁。

最后，南非赞同今天晚些时候将要通过的主席声明草案中所表达的看法。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芬兰代表发言。

**维纳宁先生(芬兰)(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感谢你组织关于这一重要问题的辩论。同样，我们

还感谢秘书长关于调解及其支助活动的报告(S/2009/189)。我们确信，这一报告将开启一种进程，导致不仅联合国秘书处能够开展更结构化和专业化的调解活动，同时也开展支持会员国、区域组织和民间社会的活动。芬兰赞同捷克共和国代表将以欧洲联盟名义所作的发言。此外，我还想补充几点我国的看法。

调解和解决争端是联合国，特别是负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的安全理事会的核心任务。芬兰支持联合国的调解努力，并强调加强联合国框架内现有调解能力的重要性。因此，我们热烈欢迎政治事务部调解支助股的作用和积极贡献，该股为联合国及其伙伴的调解努力提供了重要的专门知识。

尽管传统上联合国在国际冲突的调解方面占居主导地位，但区域和次区域伙伴正在这一领域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我的南非同事提到了这一点。欧洲联盟在学习联合国提供的宝贵经验的同时，也在加强自身和平调解的能力。同样，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也发展制定了多种多样的预防冲突的手段。

鉴于当前安全理事会的议程，特别应给与非洲具体的关注。芬兰坚决支持加强非洲联盟的调解能力。为此，我们向一个联合项目提供 290 万欧元的资金，以加强非洲联盟的调解能力。在这种背景下，我们鼓励联合国进一步同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进行对话与合作。

当地自主权对于有效和可持续的调解成果来说至关重要，因为当地的行动者最了解实际情况、条件和敏感性。

为了建立可持续的和平与稳定，还需要更加注意妇女对于调解与和平谈判的平等和积极的参与。在冲突局势中妇女是有能力和得力的行动者，应鼓励她们积极参与解决争端。迄今为止，担任过联合国在外地的高级代表的妇女不超过 8 人。我们赞同秘书长表示的这很不够的说法。

我们再次强调，必须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并提请安理会注意由利比里亚总

统埃伦·约翰逊·瑟里夫和芬兰总统塔里娅·哈洛宁共同主持的赋予妇女权利、妇女领导发展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研讨会最近提出的建议。

签署和平协定并不意味着调解行动的成功结束。正如秘书长指出的那样，调解之后必须有立即的冲突后建设和平努力跟上，特别是在警察、法治、民主、人权、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以及安保部门改革等方面。我们希望秘书长即将提交的关于早期恢复和建设和平的报告能够提出具体的建议，让联合国系统能够在早期建设和平方面的步调更加协调统一。

芬兰在国际和平调解方面有着长期的传统。诺贝尔和平奖获得者马尔蒂·阿赫蒂萨里总统就是我们决心应对这一困难挑战的证明。与此同时，人们特别崇尚的诺贝尔奖，是对联合国和平调解的宝贵努力的一种肯定。我们认为，联合国应努力建设内部的调解能力。秘书长可制定具体的计划，让下一代能够效仿以往知名的联合国和平谈判者的业绩。芬兰还承诺参与并支持联合国今后的调解努力。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乌拉圭代表发言。

**坎塞拉先生(乌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们欢迎墨西哥主席采取主动行动，让安全理事会和本次公开辩论来审议调解以及和平解决争端的程序问题。我们还记得，2008年9月，在布基纳法索和西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成员国代表的倡议下，安全理事会举行过一次关于这一问题的辩论(见S/PV.5979)，并在概述这一辩论的主席声明(S/PRST/2008/36)中要求秘书长就调解和加强调解的途径提出报告。我们借此机会感兴趣地注意到秘书长在文件S/2009/189中提出的这一报告。

有关问题非常重要。和平解决争端涉及落实经由谈判合理地解决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局势的一系列手段。由于这些进程的性质是预防性的，借助这些手段非常重要。如果我们懂得预防冲突没有建立和平

和维持和平那么吃力的众所周知的看法，我们就能清楚地理解，应该尽可能广泛地采用这些措施。

调解是预防性外交领域得到大力发展的一个机制。预防性外交本身要求在冲突前阶段解决争端过程中可能涉及的各项工作的灵活性。在这方面，调解及和平解决冲突程序不仅涉及联合国主要机关，特别是安全理事会，而且也涉及《宪章》所规定的大会和国际法院的全部职权和法定作用。

应当在实践的基础上研究联合国调解史。秘书长报告中所讨论的方方面面使我们得以侧重于当前的实践范围，并审议他打算在2009年落实的提议和建议。在这些提议和建议中，我们着重指出加强联合国调解人和使其专业化；尽早干预的重要性；思考将调解纳入实地行动的问题并就此提出建议；两性平等政策，特别是在调解支助股的框架内；以及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其它民间部门在这方面的伙伴关系。

在这方面，关于秘书长的提议，乌拉圭有以下看法。原则上，我们赞赏秘书长和政治事务部所做的重要工作。去年的改革以及在成立和改组调解支助股之后所取得的进展加强了这些工作。我们的理解是，关于秘书长提出的结构和行政方面的建议，它们应当由大会通过第五委员会加以执行。

尽管报告是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但安理会仍可在审议该文件的影响并决定应如何进行讨论之后，将报告内容转递大会，同时突出根据《宪章》第十一条规定安理会可与大会开展合作的那些方面。特别令人关注的另一点将是，审议报告的影响，以及随后根据《宪章》第五十二条，讨论根据《宪章》第八章和区域协议所采取的与调解相关的措施的执行情况。

我们理解提到区域机构以及其它非国家行为者参与某些调解工作的重要性。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应当对各地区给予同等关注。比如，我们举出在这方面具有最广泛经验的美洲国家组织的具体例子。该美洲体系早在19世纪末就已开始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制定具体做法。目前区域调解的例子使我们得以及时

地解决该地区潜在的冲突，同时让联合国能够把精力用于其它地区的调解工作。然而，这并不是说本地区不需要合作，相反，它应维护该美洲体系，以保持该地区的早期预警系统。美洲国家组织和其它次区域安排的努力将要求与联合国开展更深入的合作。

与通过预防性外交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这一概念相关的另一个方面是，需要促进本国和当地预防和解决冲突的能力。调解、促和及对话，作为国家或地方社会结构的根本组成部分，使我们得以在可能发生冲突的情况下创造一个有利于重建与媾和的环境。

秘书长认为，需要加强的其它一些方面包括两性平等政策(S/2009/189，第62(f)段)。报告指出，本组织历史上只有七名女性被任命为调解人。在妇女出任各种调解人职务时，在公平地域分配——这项原则在联合国的官僚机构历史中常常被违反——一方面也存在着明显的不足。在任命调解人问题上，我们不仅要求两性平等，而且也要求地域平等。

最后，我们必须考虑为本组织这一重要活动筹措资金，支持秘书长提议拟定一份调解人名单，以便使我们能够及时利用各地区所积累的经验，在秘书处内部保持调解支助股开展称职、有效的工作。

安全理事会则应最大程度地重视预防性活动，明确支持秘书长的提议，继续把研究和解决争端这一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佳选择作为优先工作来抓。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大韩民国代表发言。

**Kim Bonghyun 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愿感谢你给我这个机会，让我今天能够就调解和解决冲突这一重要议题在安全理事会发言。我还愿赞赏秘书长及其团队的辛勤工作，以及摆在我们面前的关于调解及其支助活动的富有见解的报告(S/2009/189)。

我们看到重建遭到严重破坏的和平的成本日益增加，而及时、高效的调解的价值正得到日益广泛的认可。鉴于调解的重要性和价值日益增加，必须总结

迄今获得的经验教训，制定早期解决争端的最有效调解工具。我国代表团赞同秘书长的看法，那就是，调解已被证明是和平解决争端最有希望的手段，但调解做法得到的关注和支持则少得令人失望。

在这方面，今天的公开辩论会十分及时。它汲取了安理会去年高级别会议的成果，将有助于我们以更专业、更一贯的方式促进和支持调解等和平解决争端手段。为了促进这一讨论，我国代表团愿着重谈谈以下几点。

第一，虽说联合国不能独揽调解工作，但本组织很适合在多数情况下进行调解。联合国拥有192个同意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的会员国，因而是唯一的主要职能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全球性政府间组织。由于联合国所具有的普遍性和多边性，当联合国自身或是得到其认可的组织和个人开展调解时，调解工作的可信度和公正性就更容易为当事方所承认。更经常的情况是，本组织对某位调解人的认可也有助于增强该调解人的工具和能力。在这方面，应当在加强和巩固调解能力方面对联合国进行有针对性的投资。

第二，提高调解能力需要侧重于在冲突的最早阶段由最有能力、最适合的调解人进行调解，并要为其提供充分的专业性支持。尤其是，在尽可能早的阶段介入的重要性无需进一步强调。要做到这一点，应当建立专用调解人全面数据库，这样如果出现调解需要，我们在确定具有符合情况需要一系列特质的调解人时将花费最少的时间和精力。

第三，应当为有效和反应灵敏的调解建立一个囊括专家、资金和行政服务的基本支助平台。考虑到调解的性质越来越专业和复杂，应当制订系统的方案，以便建立未来的专业调解人团队。不过，从这份报告中了解到联合国内部尚未确保充足和专门的人力和财政资源，令人震惊。有待建立一个全面的调解教育体系。

需要在这些领域作更多努力，我认为，秘书长已经采取正确步骤，通过在政治事务部下设调解支助股

来解决这个问题。最近建立的调解启动基金在为调解小组提供必要资金支助方面也将发挥关键作用。我国代表团支持秘书长积极寻找办法，以便为调解支助活动筹措充足资金，并且为因应迅速发展的和平进程需要的调解建立一个充分的支助平台。

第四，调解要取得成功，就应当在区域或次区域背景内考虑争端。因此，与已有的区域组织密切合作非常重要，还应就如何为有效决策和与区域组织协调建立更明确的框架进行更有战略性的讨论。我们还需要寻找办法确保在没有已建立的有关区域或次区域组织时，把适当的区域和次区域背景纳入调解进程。

第五，斡旋和调解在得到安全理事会的一致和持续支持时便可更为有效和成功地开展。正如秘书长报告所指出的，安全理事会有许多能够用以支持和促进调解并把破坏分子纳入调解进程的手段。我国代表团认为，安全理事会应当继续积极与建立和平努力的总体进展齐头并进，并在酌情为调解进程提供必要支助方面保持一致。

最后，我国代表团对在调解进程中担任正式职务的妇女人数极少感到关切。安全理事会应根据其第1325(2000)号和第1820(2008)号决议，鼓励妇女参与和平进程的各个阶段，并且发挥正式和非正式的作用。我们应当记住，妇女在调解进程中比例过低反映的不仅是性别不均衡，而且也有可能忽略妇女这一参与调解的建设性资源和未加利用的人才库。

我国代表团重视成功调解的成本效益性，而且认为成功调解的核心有赖于帮助有关方建立信任、确定各方的核心利益以便启动成功的谈判以及设想和平解决争端的好处。我再次强调，我们认为联合国应当是通过一个充分的支助平台来促进和支助调解进程的中心，因此最后我恳请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继续促进调解工作，并为调解建立一个充分和足够的支助平台。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请捷克共和国代表发言。

**帕劳什先生(捷克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发言。候选国土耳其、克罗地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稳定与结盟进程国和可能的候选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黑山以及乌克兰、摩尔多瓦共和国、亚美尼亚和格鲁吉亚赞同这一发言。

我要感谢帕斯科副秘书长介绍秘书长极有价值的报告(S/2009/189)。调解是国际社会可以用于危机管理的有限应对措施中非常重要的工具。可以在冲突周期的各个阶段——从预防和建立和平到执行和平协议——运用这一工具。如果调解行之有效，全世界也许甚至不会注意到一场可能有害的冲突已被化解。如果调解失败，消除危机需要多得多的努力和资源。正因如此，我们必须进一步改进国际调解工作，确保通过谈判达成的冲突解决方案越来越多地带来长期稳定。秘书长的报告载有许多汲取到的经验教训和有益建议，现在必须执行这些建议，以便使调解在今后更为有效。

成功的国际调解依靠伙伴关系、合作和所有相关行为者的相互支持。联合国参与调解工作已有60多年，改进联合国的能力将进一步加强其各项调解举措的集体影响。欧洲联盟支持在政治事务部内部设立联合国调解支助股，并继续通过欧洲联盟委员会和各个欧盟成员国为其活动提供资金。我们还支持建议以全系统办法开展调解和建立一支由区域和专题专家组成的待命小组。

有效调解举措的前提条件之一是可以得到灵活的资金和人力资源。秘书长的报告指出，调解尽早启动往往更为有效，欧洲联盟也对最近建立的调解启动基金持积极看法。为进一步加强我们在调解方面的合作，欧洲联盟与联合国应当建立一个共享专门知识和经验教训的机制、创造共同培训机会，并且合作建立一个调解专家名册。

欧洲联盟支持促进调解成为有效和经济合算的预防和解决冲突工具，而且正如秘书长报告中所强调的那样，我们正在越来越多地参与调解努力。欧洲联

盟参与调解有两个层次——直接的和间接的。欧洲联盟内部有许多行为者，他们常常在国际协调、调解和对话进程中发挥作用。欧洲联盟主席国、高级代表哈维尔·索拉纳以及欧洲联盟特别代表和欧洲联盟委员会成员都属最显眼的行为者，但各欧盟委员会代表团的团长和欧洲安全与防卫政策特派团团长也经常参与调解活动。

欧洲联盟正在加强其调解和调解支助能力并使之专业化，以便更有效地利用这一工具。我们赞赏与调解支助股在这工作中不断开展的合作。

与所有其它区域组织一样，欧洲联盟也有自身利益，这有些时候或许会影响我们作为公正调解人的能力。因此，欧洲联盟建立了一个为第三方调解人提供间接支助的制度，这一制度还以非政府组织的能力和知识为基础。具体而言，由欧洲联盟委员会管理的《稳定工具》包括涉及政策建议、技术援助、调解和和解的紧急行动机制。

非洲联盟在调解方面也正在发挥与日俱增的重要作用，欧洲联盟也致力于帮助进一步发展非洲联盟的能力。在非洲和平融资机制之下，最近建立了一个早期应对机制，以便支持非洲联盟和其它非洲区域组织的调解努力。

今天的辩论使我们有机会思考通过调解取得的成就，并认清谈判解决的挑战。我们不应孤立地看待调解。部分由于缺乏明确的执行计划，和平协定常常遭到失败。联合国及其伙伴必须在冲突的全过程中取得一致，包括在冲突后建设和平阶段，以便提高调解的效力、减少破坏分子的威胁，并确保已达成的协定是持久的。正如报告指出的那样，在协定中充分处理过渡时期司法问题并重新建立法治是重要的。在犯下严重罪行的地方，有罪不罚文化常常导致暴力循环，破坏可持续的和平。

最后，欧洲联盟赞赏秘书长致力于在各级改善两性问题专业知识和平衡。妇女不参加和平谈判以及调解小组缺乏有关两性问题的专业知识的情况，严重限

制了在这些进程中处理冲突中妇女的经历和随后的恢复需求的程度。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一项分析表明，在 2000 年以来的 13 个主要全面和平协定进程中，没有任命一个妇女调解人。如果未来的和平协定要能够实现、具有代表性以及可能确保持久和平，就需要改变这些统计数字。把这样一个巨大和重要的选民群体拒之门外，就无法管理可持续的和平。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列支敦士登代表发言。

**韦纳韦瑟先生(列支敦士登)(以英语发言)**：我们感谢秘书处编写了有关本议题的很好的报告(S/2009/189)，并感谢布基那法索在这一问题上提供的领导。

鉴于本组织的宗旨，调解自然应当在其活动中发挥核心作用。因此，一个局外人必定会惊奇地发现，迄今为止对该领域的关注和投资是如此之少和有限，并且我们直到现在才谈论必须使这些努力专业化。具有讽刺意味的是，调解的固有长处由政府间讨论中似乎是一个弱点。调解基本上是预防性的，有时采用非常谨慎的方法，可能具有很高的成本效益，理想的执行时机是在仍然看不见冲突的时候。因此，我们迄今为止忽略调解的做法，表明我们仍然不愿意对预防性外交进行投资。尽管我们多年来谈到预防性外交的必要性，但我们的做法仍然没有改变。

我们必须考虑报告在这方面的一个核心主张：“以预防为目的的早期调解如果成功，某些维持和平特派团就不需要。”(S/2009/189, 第 59 段)。当维持和平费用继续飙升，秘书处有关部门显然捉襟见肘时，我们希望，这将有助于使调解真正成为它本来就应当是的核心活动。

经过数年磋商之后设立调解支助股是一个重要步骤，并正是取得初期的积极成果。我们必须根据报告所载的我们完全支持的各项建议推动这一势头。我们理解今晚些时候将会通过主席声明，我们对它表示欢迎，但更重要的是，我们希望，安理会、秘书处

和大会将早日就这些建议采取具体的后续行动，需要所有这些机构作出贡献。

请允许我对报告的三个具体领域发表一些简短的评论。

第一，我们欢迎有关和平与司法的简短和深思熟虑的段落，尤其是重申联合国赞同的和平协定不得向国际法规定的最严重罪行提供赦免。和平与司法之间的关系可能是复杂的，调解人可能会参与有关的讨论。确实必须表明，如果独立司法机构——特别是国际刑事法院——正在审理司法问题，调解人不得就司法问题进行谈判，而且根据这方面的国际法，有关各方必须清楚了解情况。调解努力的破坏分子是冲突再循环延续下去的主要因素之一，这些人特别从战争经济中获益，并且经常在有罪不罚的气氛中活动。谈判达成的解决争端方法特别容易失败并再次发生暴力，处理严重罪行不受惩罚现象是预防这种暴力的一个基本要素，因此有助于通过调解巩固已有的成就。

第二，秘书长特别代表和特使的挑选进程以及为这些特使提供业务支助的努力，必须考虑到妇女在调解和解决争端中的重要作用。过去多次提到这一点，包括在去年通过的主席声明(S/PRST/2008/39)中，但是，实际情况当然是不同的。正如我前面的发言者指出的那样，自2000年以来，没有任命任何妇女担任全面和平协定谈判中的调解人，并且目前只有一位妇女担任秘书长特别代表。报告的相关部分指出，重要的是，妇女的参与并不是政治正确性问题，而是提高调解努力效力的问题。

第三，我们必须处理资源问题。报告提到的非常合理的措施，例如培训方案和发展业务支助能力，当然需要花钱。但更重要的是，这种投资很可能大大减少本组织的总开支。我们的看法是，调解是联合国的核心活动，因此，原则上应当从经常预算中拨款。当然，我们同时了解，近期内不可能这样做，我们将继续向调解支助股提供财政支助。此外，我们希望，在今后关于经常预算的讨论中将会特别关注这一领域。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尼日利亚代表发言。

**奥内莫拉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尼日利亚代表团要赞扬安全理事会主席国墨西哥召开本次重要讨论，以评估秘书长关于加强调解及其支助活动的报告(S/2009/189)。我们感谢主管政治事务的副秘书长林恩·帕斯科作了深刻的、全面的发言。

调解是包括尼日利亚在内的会员国所广泛接受和大量采用的战略，用于和平解决各种形式的争端。

《联合国宪章》第六章早就认为谈判、调查、调解、和解、公断、司法解决或其他和平手段是解决冲突的宝贵技巧。

尼日利亚同其邻国喀麦隆之间的巴卡西半岛冲突的和平解决，充分证明了调解的效率。经过紧张的调解、展现政治意愿以及对国际司法进程作出承诺，巴卡西地区即将爆发的冲突局势获得友好解决。

在非洲、亚洲和其它地区的其他几个冲突局势中，调解已证明是一项有用、费用少及风险较低的建立和平活动。实际上，它是一个必须在所有现有冲突局势，不管是国内还是国际冲突局势中加以积极利用的工具。

国际调解至关重要，人们频繁使用它来处理世界各地的各种冲突表明了这一点，但令人遗憾的是，它在联合国系统内没有得到必要的关注和支持。正是在这一背景下，我国代表团欢迎秘书长的报告(S/2009/189)，该报告旨在把调解置于缔和活动的中心位置。我国代表团认为，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在加强本组织调解能力方面可以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我国代表团期望，今天的讨论将产生必要的成果，以便加强联合国的调解努力。

国际调解应被视为一项专家努力，需要具备说服能力和讨价还价施以影响能力等技巧和技术。因此，联合国必须提防仅根据政治地位而非根据能否胜任调解人工作来任命国际调解人。调解人必须深谙门道，善于应变，不偏不倚，经验丰富，能够驾驭错综

复杂、根深蒂固的冲突。他们必须熟悉各种调解战略战术，以便有效地与争端各方打交道。

调解支助股应拥有在冲突前、冲突中和冲突后局势中运作的的能力。当务之急是，该支助股使其活动与联合国早期预警机制相协调，并支持联合国冲突后复原努力，包括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努力。联合国调解人应寻求与其在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中的调解人密切合作。

这些组织有的已经建立能够支持联合国努力的先进调解与争端解决机制。作为非洲和平与安全架构重要组成部分的非洲联盟智者小组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的长老理事会，具有丰富的重大调解经验。同样，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也在调解南部非洲冲突方面显示出瞩目的能力。联合国调解机制还可以利用包括妇女组织在内的一些区域缔和非政府组织的能力、善意和专业。

最后，我要重申，联合国调解作用的成功率将取决于本组织对每一冲突社会文化领域的敏感程度。因此，联合国必须采取具体措施向所有冲突当事方保证，它将保持中立和接受当地价值观。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古巴代表发言。

**努涅斯·莫尔多奇夫人(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不结盟运动 118 个成员国参加这次辩论。

不结盟运动重申，联合国、《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仍然是维持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不可或缺的工具和至关重要的因素。不结盟运动支持在《宪章》框架内加强联合国预防、控制与和平解决冲突和争端的能力和效率。提高联合国预防和解决争端的能力要比不得不处理代价高昂的战争和武装冲突后果更为有效。和平解决争端是本组织《宪章》规定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义务的关键。

不结盟运动确认经济与社会发展同和平与安全之间的关系，同时认为，必须确保任何旨在把联合国

变为更有效的预防冲突工具的努力都能根据《宪章》和国际法，考虑到需要采取平衡、协调和全面的方法，以便加强预防和解决冲突及冲突后建设和平的战略，从而实现可持续的经济增长和可持续的发展。

在这方面，至关重要的是，联合国各主要机构在不破坏《宪章》确立的平衡的情况下，根据各自职能和权限，在发展和执行更有效的集体安全体系方面发挥积极的作用。

不结盟运动感到遗憾的是，近年来，安全理事会在某些情况下过快地威胁采取或批准执法行动，而在其他情况下却保持沉默，无所作为。此外，安理会越来越多地诉诸《宪章》第七章，把它作为处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未必构成直接威胁的问题的保护伞。

认真回顾这些趋势就会发现，安理会本可以采取其他措施对特定情况作出更恰当的反应。不应过度 and 仓促地援用第七章，而应作出努力，充分利用第六章和第八章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规定。

根据第六章第 33 条，安全理事会应在其认为必要时，促请任何争端的当事国以谈判、调查、调停、和解、公断、司法解决、区域机关或区域办法之利用，或各国自行选择的其他和平方法解决其争端。

不结盟运动强调援用第七章，应根据其原用意作为最后手段。不幸的是，在某些情况下，包括调解在内的其他选项尚未全部用尽，就过快地诉诸第 41 条和第 42 条。

安全理事会实施制裁仍然令不结盟运动各国感到严重关切。根据《联合国宪章》，只有在《宪章》第六章规定的所有和平解决争端手段全部用尽，并在彻底考虑制裁的短期和长期影响之后，才应考虑实行制裁。

历史上，不结盟运动为和平解决争端进程作出了许多贡献，并将作出更多的贡献。不结盟运动为寻求争端和冲突解决办法的努力带来的是对和平解决争端的长期承诺及其与联合国和区域组织的伙伴关系。

不结盟运动重申其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原则立场，其中主要包括：

第一，各国应捍卫、维护和促进《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法的各项原则，包括和平解决争端和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第二，各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必须避免一概诉诸《宪章》第七章来处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不构成威胁的问题的做法。在这方面，安理会应酌情充分利用《宪章》的有关规定，包括第六章和第八章的规定。

第三，所有国家均应促进以不使用武力与和平解决争端，而不是以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作为实现集体安全的手段的原则，铭记《宪章》规定：“非为公共利益，不得使用武力”。

最后，请允许我重申，不结盟运动坚决捍卫《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以及《宪章》提出的和平解决争端和不诉诸威胁或使用武力手段的承诺。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请挪威代表发言。

**尤尔夫人**(挪威)(以英语发言)：首先，我感谢秘书长及其工作人员提交报告(S/2009/189)，感谢墨西哥召开今天的会议，并感谢布基纳法索总统去年提出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讨论调解与解决争端问题的倡议，发起了这一进程，及时强调该问题的重要性。

《联合国宪章》第一条第一项开宗明义地指出，本组织的一个重要宗旨是“采取有效集体办法，以防止且消除对于和平之威胁”。调解是其中的关键手段之一，因此必须列入联合国核心活动。“一分预防胜似十分治疗”，这句老格言同样适用国际关系。世界往往期待联合国通过调解和预防冲突提供这“一分预防”。

两位联合国秘书长—科菲·安南和达格·哈马舍尔德、以及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本身均因努

力追求和平而荣获诺贝尔和平奖这并非偶然。我们绝不能忘记，预防冲突是建立联合国的主要理由，我们必须确保，每当危机有可能爆发时，本组织有能力并愿意肩负起这一职责。

我们不得不承认，今天，情况并非始终如此。我们一次又一次地看到联合国被迫向会员国求援，要求会员国提供自愿捐款，以执行《宪章》规定的任务。确保联合国经常预算规模与我们要求联合国执行的任务相匹配是我们的集体责任；而联合国的责任则在于主动积极，把预算妥善用在全世界麻烦地点上。

调解人处理各种不同局势，但一些方面，如对话，接触，尽早介入，及灵活与一致性办法——则是一切国际调解工作的要素。调解人必须与有关各方沟通，能够与其联络。他或她必须对当事各方本身而非对其行动不偏不倚。调解人必须尽早参与进程。建立一个无威胁性、悄悄外交的渠道，有可排除公开行动附带的多种政治风险的优势，而且破坏分子想要破坏也比较困难。调解人的做法必须灵活，调动所有相关行为体，如联合国、区域组织、民间社会和个别国家，并使其相辅相成。

关键在于使各方的努力相互协调。我们看到，去年在肯尼亚，安全理事会、非洲联盟、一位前联合国秘书长和其他国际行为者连同调解支助股(调解股)和秘书处其他部门，在富有挑战性的选后阶段取得了成功的结果。这正是我们想要的结果，正是我们希望今后的调解人学习的经验。

和前面的许多其他发言者一样，我要提请我们大家注意，在第1325(2000)号决议强烈敦促联合国及其会员国采取行动使更多的妇女参与和平进程近十年后的今天，这方面进展甚微。过去十年，在联合国、非洲联盟、欧洲联盟和会员国部署的和平谈判者中，妇女人数少之又少。我们知道，妇女可提出不同的问题，可以帮助达成较持久和包容各方的和平。我们知道，如果没有足够的妇女参加，等于放弃50%的人才。而且我们知道，有一半人口可能感到受排斥，对结果不那么热心，因为她们没有参加决策。我们赞扬争取

招聘更多妇女担任调解人的不断努力，但呼吁联合国及其会员国重新加强努力，把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内容化为具体行动，让更多妇女加入最高级别调解人行列。

最后，我欢迎改进联合国调解机构，特别是调解支助股。去年加强了政治事务部，增加了由经常预算支出的调解人员数量，我们坚决支持这一发展。如前所述，调解是联合国的一项核心活动，因此也必须成为经常预算的核心内容。

挪威将继续支持调解股，特别是待命专家组。我们鼓励整个联合国系统充分利用这个专家组可提供的独特的专门知识。今年 6 月，第一专家组将完成其工作，我们期待着更多了解其经验。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请卡塔尔代表发言。

**纳赛尔先生(卡塔尔)(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祝贺你担任安全理事会本月份主席，感谢你召开本次公开会议并使我们有机会在有关这一重要议题的辩论中发言。我赞同古巴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我们感到高兴的是，你在担任安理会主席期间，选择调解为安理会专题辩论的主题。我们也曾欣见去年 9 月安理会在布基纳法索总统的主持下举行了专题辩论，以审议这一重要问题。我们同样满意地看到，当时安理会成员对支持和鼓励国际与区域调解工作的重要性表示了共识。主席声明(S/PRST/2008/36)的通过，明确地表达了这一共识。

调解是安全理事会工作和《联合国宪章》赋予安理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工作核心。当我们谈论安理会的任务时，就必须考虑到《宪章》的宗旨，其中强调尽早、和平地解决冲突，尤其是在第六章。虽然安理会有权诉诸第七章，但该章规定只能在必要时，作为最后手段使用。因此，安理会近年来常常根据第七章通过决议，令人关切。此外，部署维和部队和采取使用武力的其他措施产生了远高于外交调解的财政负担。因此，才有了“预防胜于救治”的说法。

因此，正如已经被很多情况证明了的，外交调解仍然是实现理想中的和平解决的最有效途径。安全理事会因此必须鼓励各种形式的有助于和平解决争端的调解。我们还鼓励安理会继续高度重视调解问题，并推动调解的努力，包括考虑建立一个负责设法通过第三方和其他和平解决争端和歧见的手段加强调解的附属机构的可能性。

如果我们仔细地审视通过外交调解成功解决争端的各种因素，我们就能得出结论：成功取决于若干因素。

调解人必须公正、实事求是、不偏不倚和对于冲突的继续或冲突的具体结果没有既得利益。调解中不偏不倚的重要性的最好实例是过去六十年一直存在的中东危机。同样，调解人必须充分了解冲突的根源和起因。他还应对每一情况和每一地区的特点了如指掌，并把它们纳入考虑之中，特别是考虑到冲突各方之间现有的各种惯例、规范和协议。调解人必须思想开放，让他能够理解并尊重冲突各方的文化、神圣符号和看法。最后，同样重要的是，除了具备这些素质外，调解人还应得到争端各方的信任。

其他因素在调解能否成功上也有作用。事实上，所有有影响的利益攸关方或有可能影响达成的持久的解决办法的方方面面都参与谈判这一点非常重要。还必须增进并加强各参与方参与达成真正解决办法的对话进程的真诚愿望。我们必须努力调动各种必要的势力，以便支持和补充调解带来的协议，达成共识，并在某些情况下开启重建的进程。还需要注意不要让某些利益攸关方破坏调解进程的努力。

如果我们不致力于传播和平文化，摒弃暴力以及接纳他人和冲突各方及其群众基础之间和平地表达不同意见，长远而言冲突各方间的和解与团结的努力必然会流于失败。

根据我提到的看法和建议，我们认为，秘书长就此问题向安理会所提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值得认真考虑。设立政治事务部调解支助股，提供必要的专门知

识支持联合国和区域及次区域组织的调解努力，是向前迈出的一步。我们应继续根据尊重主权的原则，发展支助股的能力及其与各会员国的交往。

毫无疑问，秘书长为解决世界很多地区的冲突而直接抑或通过其代表和特使以及联合国调解人间接开展的活动和进行的斡旋努力值得肯定，应该给以协助和支持。因此，卡塔尔国每年都支持为特别特派团和其他与预防性外交和建设和平有关的活动的信托基金，卡塔尔国认为秘书长和联合国的外交努力非常重要。

联合国还必须支持区域和次区域安排，以便实现和平解决争端，同时顾及由于区域安排最了解的情况所造成的各地区的特点。《联合国宪章》第八章尤其明确地写入了区域安排对于解决区域性冲突的支持。安全理事会最近在讨论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时曾经数次确认了这一点。我们还记得，安全理事会在第 S/PRST/2008/36 号主席声明中执意通过加强合作增强联合国向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努力提供的支助。我们欢迎这一举动，并呼吁安理会兑现这一承诺。

最后，请允许我从理论问题转到卡塔尔国在外交调解方面的实际经验，这些经验包括了一些突出的实例，说明调解能够让冲突的当事方谈判达成解决分歧的协议，或者如果这种调解是公正、诚恳和不偏不倚的话，让分歧走上解决的轨道。

在这方面，我们强调卡塔尔国埃米尔谢赫哈马德·本·哈利法·萨尼殿下去年 5 月努力使黎巴嫩各派来到多哈进行对话，这些调解努力达成了多哈协议，安全理事会在主席声明(S/PRST/2008/17)中对这一协议表示了支持。这一民族和解开启了黎巴嫩总统选举的大门，结束了不稳定的状况。我们就此要强调指出，卡塔尔在黎巴嫩问题上的调解努力符合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关于建立一个阿拉伯部长级委员会调解结束黎巴嫩政治危机的决定，正如我在发言一开始提到的，它说明了区域组织在调解方面发挥作用的重要性。

去年 2 月，由于卡塔尔国政府的调解努力，在多哈达成了另一项协定，即：苏丹民族团结政府与其兄弟、达尔富尔正义与平等运动在多哈签署的《善意和建立信任协定》。我国还在努力完成这一努力，联合国和非洲联盟联合调解人贾布里勒·巴索莱先生参与了这一努力。这也印证了我的提法，即联合国与有关区域组织间的合作是非常有益的。

卡塔尔国还通过进行接触以解决一些阿拉伯国家与西方之间的分歧以及阿拉伯内部的一些分歧。我在这里不能面面俱到，但这些努力都属于通过调解解决争端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范畴。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请塞内加尔代表发言。

**巴杰先生(塞内加尔)(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热烈祝贺你召集安全理事会本次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调解和解决争端的公开辩论。

我也要代表我国塞内加尔表达我们对姐妹的布基纳法索代表团仰慕和感谢之情。布基纳法索已经欣然采取主动，举行了高级别辩论，讨论了调解和解决争端的问题，并且它也已竭尽全力，促使各国对审议这项国际社会目前关心的重要问题给予所有必要的注意。

所有会员国对这项问题的关心应该相对目前冲突情势的复杂程度，包括国家之间和国家内部的冲突的复杂情况，来加以衡量。这些冲突涉及许多国家大量生命的丧失和社会、政治和经济生活的中断。

联合国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主要责任，它与它的伙伴特别是补充联合国行动的区域组织协力并进和密切互动是防止发生这些人类悲剧所必须采取的行动。通过联合国提供的斡旋，我们已经看到在全世界取得了积极的经验，秘书长的调解人和特使化解了许多危机，调解的效用和惠益是我们大家有目共睹的。

区域组织、次区域组织和民间社会或仅仅是个人的善意所取得的其他成就也都会增进这项信念。

显而易见，如果在全世界许多冲突情况下采用调解机制，许多暴行都能得到避免，数以千计的生命也都能得到挽救。

联合国的建立就是为使后世后代免遭战祸，其《宪章》也作出具体规定，将和平解决争端作为联合国的主要宗旨之一。因此，联合国必须把调解作为它的中心活动，即使调解不是解决争端的最重要工具，也至少应该成为这方面的一个重要工具。

联合国最近为加强调解能力采取的步骤，包括成立政治事务部调解支助股及其技术小组，确实令人感到鼓舞。但要使调解发挥它应有的作用，还需作出努力。为了达到这项目的，必须面对挑战，设法提供大量资金和富有经验的合格人员。

另一项必须面对的挑战就是要让妇女参与调解活动。妇女及其子女受到冲突的影响最为严重，因此，妇女应该在预防和解决冲突的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我国代表团支持让更多妇女参与调解活动的倡议，并且非常支持第 1325(2000)号决议中提出的建议，即敦促秘书长任命更多女性代表和特使担任斡旋任务。

秘书长在 S/2009/189 号文件中的报告内强调了调解组织特别是在与联合国密切合作的框架内具有的重要作用。在这方面，《联合国宪章》第八章明确指出安全理事会和各区域组织合作的模式。我们欢迎在这份报告中认识到，可以追溯到非洲统一组织初建时期的非洲联盟和联合国的伙伴关系是维持和平领域最具活力的伙伴关系。

秘书长在 2008 年 4 月 7 日印发的 S/2008/186\*\* 号文件内载列的报告讨论了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特别是非洲联盟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关系，其中第 44 段，秘书长指出：“大多数区域组织都在开展各种预防冲突的活动”。非洲联盟在这方面没有落后是因为它的和平管理制度从预防性外交延伸到建立和平，并将维持和平包括在内。

不过，各区域组织，特别是非洲联盟，必须想方设法及早注意可能导致冲突的各种初期迹象，并与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密切合作，采取必要步骤。

通过“智者小组”的设立，非洲联盟了解到并且认识到各种冲突，不论是公开冲突或秘密冲突，都只有通过政治手段才能解决，也就是说只有通过谈判才能解决。这就是需要对非洲联盟的智者小组尽可能给予支持的理由，使其能够对非洲联盟和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提供考虑周到的咨询意见。在这个基础上，使其能够深入参与预防性外交活动，特别是调解和斡旋工作。毕竟，预防胜于治疗。

不过，为了作出适当预防，我们必须记得，秘书长在 2008 年 1 月 14 日 S/2008/18 号文件的报告中回顾指出，预防是一个多层面的工作，涉及政治决定、人道主义活动和发展活动。这需要各组织进行的工作与联合国特别是与安全理事会、人权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专门机构密切合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安全理事会和区域组织之间进行合作尤其必要，因为越来越大的注意力将给予建设和平战略和和解工作。非洲联盟已经在 2006 年 7 月举行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大会第七届常会率先通过了冲突后重建和发展的战略框架。

最后，在复杂的危机充斥的世界中，调解是一个有价值的工具。

联合国将调解与建设和平结合起来，不仅可以防止冲突升级，而且还可以确保正在解决之中的冲突被一劳永逸的终止。这些综合行动最终将减轻维持和平与建立和平行动的财力和人力成本。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肯尼亚代表发言。

穆伊塔先生(肯尼亚)(以英语发言)：首先，主席先生，我要赞赏你和整个墨西哥代表团组织和主持本次重要的辩论会。我还愿感谢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

林恩·帕斯科先生的发言。我国代表团完全赞同古巴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

肯尼亚欢迎文件S/2009/189所载的秘书长报告。秘书长的报告突显了我们在向冲突当事方提供专业调解协助方面所集体面临的巨大挑战。它还就加强调解、使之成为解决争端的高性价比办法提出了十分有益的建议。我国代表团完全支持他的建议。

今天的辩论特别侧重于加强调解和解决争端，这是十分及时的。我们认识到，此类冲突所造成的人力和资源代价是惨重的。此外，缺乏和平与安全，抑制了发展，造成了巨大的财政负担。不过，我国代表团对本次辩论会感到鼓舞，因为它突出表明，调解作为全球解决冲突工作的一个组成部分，正在受到更多的关注。

无可否认的是，多年来，联合国在调解国家间和国家内部的冲突方面越来越多地发挥了重要作用。然而，我们认识到，这种作用的加大没有得到建设当地、国家和区域能力所需的资源的配套。我希望，能够分配更多资源，确保在问题不太复杂、当事方不太多的时候就能够及时作出反应。这样，就会极大地提高成功机会。我们希望，加强裁军事务部，特别是通过成立调解支助股，将为在这方面开展进一步探索提供机会。

肯尼亚感到关切的另一个问题是，妇女在调解中的作用。我们认识到，妇女对社会作出了十分重要的贡献，然而，更多的情况是，她们在解决给其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冲突方面几乎没有发言权。因此，我们必须处理妇女平等、全面参与调解工作所存在的结构性和体制性障碍。所以，我国代表团愿意看到更多女性获任高职，无论是在联合国总部还是在实地特派团。我们认为，这将有助于推动把妇女问题纳入和平进程中各级制定议程和决策工作的主流。执行第1325(2000)号和第1820(2008)号决议将大大有助于实现该目标。

在区域一级，肯尼亚积极参与了调解冲突和寻求和平解决各种争端，特别是通过政府间发展管理局的各种和平倡议在非洲之角做工作，以及与联合国等发展伙伴在大湖区做工作。根据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所采取的整体做法，即以更广泛和协调的方式处理问题，是一个可以造福于其它地区的独特榜样。

最后，我国代表团深思熟虑的看法是，国际社会不应等到冲突陷入痛苦的僵局时才进行调解，我们本国去年开展的非常成功的调解工作就表明了这一点。否则，我们可能丧失在早期解决冲突的时机。联合国维和预算规模庞大，如果能够将更多资源用于防范性的调解和解决争端机制，这笔预算无疑会大大削减。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巴基斯坦代表发言。

**哈龙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祝贺你就任安全理事会主席。巴基斯坦代表团欢迎举行本次公开辩论会。我相信，在你的得力指导下，本次讨论将取得成果，并将有助于我们提高联合国在其核心目标之一——预防冲突及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有效性的集体努力。

联合国各机关能够通过《宪章》第六章和《宪章》其它规定所规定的框架和多种方式，以平衡与和谐方式开展行动，在预防争端、防止现有争端升级为冲突，以及在出现争端时加以遏制和解决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安全理事会特别应当更广泛、有效地使用和平解决争端的程序和手段，尤其是《宪章》第三十三至三十八条。事实上，正是我们在联合国的这方面工作使得我们人民在《宪章》序言所作的使后代免于战祸的承诺落实为行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是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的所在，首先从《宪章》第一条开始，该条实际上是对我们今天审议工作的高度概括。

多年来，巴基斯坦十分关心和执着地关注着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关于和平解决争端问题的讨论。巴基斯坦在2003年5月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期间，就安全理事会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作用问题组织了一

次辩论会。安全理事会在该次辩论会上所通过的 2003 年 5 月 13 日主席声明 (S/PRST/2003/5) 中强调, 应当继续加强和平解决争端的努力, 并提高其效力。布基纳法索去年 9 月担任主席时对调解问题给予特别关注, 以及通过 S/PRST/2008/36, 是安理会在审议和平解决争端的议程方面采取的重要后续行动。

我要感谢秘书长提交报告 (S/2009/189)。该报告很中肯, 理应予以认真审议。联合国在和平解决和调解方面取得了一些显著成功, 包括在区域组织等伙伴的支持下, 特别是在非洲。我们认为, 秘书长的报告对早期介入和处理冲突根源问题的强调, 是从过去介入中汲取的重要经验之一。在当前和今后的工作中应将这项工作置于适当的优先位置, 加强和充分利用区域、国家和地方能力的比较优势, 开展调解、预防冲突、和解和对话是这一大范围努力所不可缺少的内容。在我们自己所在的地区, 支尔格和评议会等传统机制被视为是地方上开展调解、和解与仲裁工作的久经考验的有益工具。

正如报告指出的那样, 显然需要提供专业调解协助。我们非常赞同必须在这方面开展全系统能力建设、领导和专业培训。维持一个调解专家库以及为在需要时的派遣提供便利, 是一项务实的建议。成立调解支助股和专家待命小组是值得欢迎的步骤。还可以考虑需要为建设秘书处的能力提供更多资源的问题。

秘书长报告的建议重点在于能力建设和资源, 虽然它们可能比较重要, 但我愿强调, 调解等和平解决手段之所以有效, 是因为主要是政治性的因素在起作用。如果, 比如, 我们不能调动广大会员、安全理事会成员, 特别是争端当事方的政治意愿, 让它们接受调解或其它和平解决手段, 然后表明诚心履行其义务的承诺, 提高后的能力可能就派不上任何用场。

在此, 需要提到安全理事会议程上的两个老大难问题。一个是巴勒斯坦问题, 另一个是查谟和克什米尔问题, 它们在很多方面都是此类状况的受害者。显然, 这些争端继续存在会危及国际和平、安全与和谐。

在巴勒斯坦问题上, 安全理事会一直未能执行其各项决议, 这是对其信誉的严重打击。安理会昨天审议了这个问题, 因此显然需要作出新的、认真的和一致的努力, 以便使和平进程回到正轨, 并重建因多次使用武力而被摧毁的信任。

在离巴基斯坦更近的地区, 无需提醒安理会, 最早一次适用《宪章》第六章是在印度与巴基斯坦之间的查谟和克什米尔争端提交安全理事会之后解决这一争端。得到印度和巴基斯坦双方接受的若干项安全理事会决议规定, 查谟和克什米尔邦问题的最后处理将依照在联合国主持下举行的自由公正全民投票这一民主办法表达的人民意愿。安全理事会还建立了包括联合国印度和巴基斯坦委员会在内的若干机制、部署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以及任命联合国代表, 这些代表与各方进行了协商并提交了有关如何根据安全理事会决议规定解决这一争端的报告。这些决议至今仍未得到执行, 而基于双边对话的希望也没有实现。

不过, 巴基斯坦依然坚定地寻求根据联合国相关决议, 公正、和平地解决查谟和克什米尔这个核心问题。我们希望, 印度将同意重启我们两国间的全面对话。我们希望, 国际社会, 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将支持本地区持久和平和进步这一目标。为了有一个全面看法, 安全理事会应当审查《宪章》第六章在多大程度上已得到利用和执行。毋庸置疑, 如果安全理事会不能保持和加强《宪章》赋予会员国的避免威胁使用武力这一核心义务, 我们就无法在努力加强预防冲突和和平解决方面完全成功。

简言之, 我支持不结盟运动的立场, 特别是关于使用武力、制裁和强制措施立场。此外, 不当运用《宪章》第七章造成非第七章决议不具有同等约束力的错误印象。我们认为, 这破坏了根据第六章作出的和平解决努力。经验表明, 第七章的措施并不总是理想的, 许多措施进一步恶化争端并使其复杂化。而另一方面, 第六章的措施力求以协调和成本效益高的方

式解决争端。这建立信任并促进对会员国主权的尊重，从而带来长期和持久的解决办法。

因此，会员国需要对和平解决机制投入更多投入，同时永远在公正和国际法原则的基础上促进和维护和平。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印度尼西亚代表发言。

**纳塔莱加瓦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赞扬你组织今天的重要辩论。我相信，在你干练的指导下，此次会议将取得丰硕成果。这个重要问题仍然应当得到我们的重视。

调解的基础是对话文化，这是发展和平文化的一个关键要素。调解植根于富有同情心的聆听和相互交流，而不是死寂般的沉默和挥之不去的偏见。调解也是包容各方的，它广纳各方意见，以便全面解决冲突。

在现实中，敌对各方往往难以相互对话，更不用说缔造和平了。因此，对调解人的需要无疑会变得紧迫。争端各方对调解人的信任至关重要，因此选择一位适当的调解人是关键。

成功的调解开始时，往往没有仪式或正式程序。非正式性常常是建立各方信任的关键，并有助于采取一种更坦诚的办法。鉴于各方面面临的制约因素，这可以产生最有可能持久的解决办法。调解核心进程往往需要远离媒体的聚光灯。简而言之，如果调解人要获得成功，时间、信任和支持以及充分的后勤支助至关重要。

联合国一直是发起调解倡议的最重要机构之一。我们赞扬秘书长采取行动，在短时间内在会员国的支持下建立了调解支助股。调解股已经成为支助联合国和区域组织斡旋和调解努力的实用工具。

因此，印度尼西亚欢迎关于本组织和会员国应建立地方、国家和区域调解能力的建议。正因如此，我们高度重视就建立一个秘书长在其中可以提供协助的更明确框架进行更具有战略性的讨论。

区域组织在调解中可以发挥有益和有效的作用。因此至关重要，联合国和区域组织应当合作开展调解努力。尽管联合国拥有必要的资源和经验，但区域组织具有地方特性，同样有可能取得调解的成功。非洲联盟、美洲国家组织、欧洲联盟都是重要的调解者，这只是其中几个例子。

在东南亚，印度尼西亚与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大家庭其它成员一起制订了《宪章》，它将是东盟的法律和体制框架。在《宪章》中，东盟规定依靠和平手段解决争端的基本原则。东盟成员国将努力及时通过对话、协商和谈判，和平解决所有争端。同时《东盟宪章》也规定，作为争端一方的东盟成员国可以随时商定求助于斡旋、协调或调解。《宪章》明确强调调解作为和平解决争端较可取办法的重要性。

印度尼西亚不仅致力于调解，而且还积极主张调解，因为我们也受益于成功调解在解决我国境内冲突局势方面的好处。本地区 and 区域以外的其它国家也表示有兴趣利用这些经验。

最后，我要指出，我们的经历告诉我们一个重要的教训：调解确实奏效。调解支助努力应当顺应迅速发展的和平进程的需要。因此，我们今后仍将需要调解这一和平手段。印度尼西亚欢迎努力进一步研究如何使安理会更好地为促进调解作为一种解决争端的重要和高成本效益手段作出贡献。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阿塞拜疆代表发言。

**梅赫迪耶夫先生(阿塞拜疆)(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感谢你召开此次会议，并感谢秘书长提出关于加强调解及其支助活动的报告(S/2009/189)，这份报告非常有助于解决提供调解支助中面临的挑战。

已经成功进行了许多调解努力，它们帮助缓解了紧张局势，并确保和平进程向前推进。联合国及区域组织和安排在帮助调解冲突方面都发挥了重要作用。

与此同时，尽管《联合国宪章》中作出了有关的具有约束力的规定，但我们依然面临前后矛盾的行为，这些行为破坏国际法治的基本要素、威胁各国的完整和稳定，以及导致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亚美尼亚与阿塞拜疆之间的持续武装冲突已导致近五分之一的阿塞拜疆领土被占领，使我国近八分之一人口沦为境内流离失所者或难民。尽管在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框架内已进行了长期调解努力，但这些努力并非一直连贯，并且尚未取得结果。阿塞拜疆仍然致力于通过政治手段、以建设性方式解决这一冲突。只有在尊重阿塞拜疆的主权、领土完整和国际承认边界的不可侵犯性的基础上才能解决冲突。

为了确保解决进程和调解努力的成功，必须在解决冲突的努力中排除军事占领的因素，亚美尼亚必须完全撤出所有被占领的阿塞拜疆领土。拖延归还领土可能使本来就困难的解决进程更为复杂。在解放被占领土之后，境内流离失所者应当安全和体面地返回他们在阿塞拜疆的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地区和邻近地区的原籍地。在阿塞拜疆领土摆脱占领之后，该地区将进行恢复和经济发展，那里的所有通信技术将提供双方使用。

上述谅解也反映在 2008 年 3 月 14 日大会第 62/243 号决议中，这表明阿塞拜疆愿意在国际法的范围内作出建设性的妥协，以便实现持久和平、稳定与合作。同时，解决进程的成功显然将取决于双方的建设性方法，以及国际社会和调解人的积极贡献。

然而，鉴于亚美尼亚顽固坚持的立场，很难希望取得重大突破。非常清楚，亚美尼亚谋求转移它用军事力量夺取的阿塞拜疆领土的主权，它在这些领土上实行了族裔清洗。亚美尼亚正是为了吞并的目的想要保留对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和阿塞拜疆其他一些被占领地区的控制、阻止流离失所的阿塞拜疆居民返回家园，从而排除了对两个社区意见的平等考虑。

亚美尼亚公然无视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有关决议、拒绝承认阿塞拜疆的领土完整、在阿塞拜疆被占领土中增加兵力，因此明确表现出其吞并野心。亚美尼亚的做法不具建设性且不现实，不能成为解决冲突的适当基础，并造成解决进程的进一步拖延。

阿塞拜疆致力于和平解决冲突，但决不会牺牲领土完整。

调解是一个多样化的复杂进程，受到冲突管理制度中有关各方的具体条件的影响。能否成功取决于一些关键因素，其中包括需要确保调解人的行为参照标准以《联合国宪章》规定的规范标准和国际法为基础，并且以全面解决冲突的目标为基础。因此，为了解决现存的冲突，整个国际社会必须共同作出坚定的努力。不明确的做法不可避免地会造成相互间的怀疑和不信任，并增强军事实力为主要的概念；结果，它造成进一步的紧张升级和动乱，产生不可预计的后果。

企图提出免除责任的要求，以此作为参加和平进程的条件，是没有任何道理的。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要在冲突的所有阶段发挥重要作用。应当更好地认识到，违反国际法、破坏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并无视明确谴责这种行为的安全理事会决议的做法可能是有害的，并且可被看作是要改变做法，作出更加决定性的决定。

此外，不伸张正义显然便无法实现长期和可持续的和平。因此，必须结束有罪不罚现象，以便不仅加强国家的责任和个人对严重国际罪行的刑事责任，而且也加强和平、真相、和解和受害者的权利。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亚美尼亚代表发言。

**马尔季罗相先生(亚美尼亚)(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对阿塞拜疆的发言感到毫不奇怪。但是，我不会同我们邻国的代表进行长时间的争吵。今天存在的局势是阿塞拜疆造成的，它在 20 年前试图以武力解决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冲突，它显然没有料想到后果。我国代表团过去曾经有几次机会提供有关纳戈尔诺-

卡拉巴赫问题的确切信息，我们认为再次在这里重复我们的论点是不合适的。但是，我认为必须重申，亚美尼亚方面坚决认为，必须在全面政治解决的基础上实现该问题的根本解决，要考虑到人民的自决权和对纳戈尔诺-卡拉巴赫人民和人口的安全保障。

我要同各位同事一道感谢秘书长对联合国的国际调解活动所作的深入分析。我也谨感谢林恩·帕斯科副秘书长对该报告(S/2009/189)所作的简要和透彻的介绍，报告涉及一个由于他在南高加索的个人专业经历而非常熟悉的问题。

尽管国际社会作出努力，国际和国内冲突仍然威胁着世界不同地区的和平与安全。《联合国宪章》要求会员国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毫无疑问，在《宪章》为此提供的各种工具中，调解已证明是最有希望的。

毫无疑问，任何成功调解的关键取决于调解人的挑选、调和冲突各方立场的机制，以及执行商定决定的工具。

我对联合国在这方面的重要性没有疑问，同时赞同我的同事们的观点，他们强调了区域组织作为最合适的调解人的关键作用。联合国成立后不久，国际事态发展导致各种区域倡议和组织的形成。国际社会显然需要一些组织来处理不同地区产生的挑战。这些组织在处理区域问题和调解冲突的解决方面发挥了巨大作用。

其中，世界上最大的区域安全组织——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占据特殊的地位。它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运作。这使它优于其他国际论坛。我们坚决认为，只有在有关各方之间达成的共识才能导致真正的妥协和保证持久和长期解决争端。我们认为，只有在区域组织授权其代表为政治解决进行中介活动之后，拥有常设机制、资源和专业知识的联合国才应当领导执行进程，确保成功落实已达成的协定。

如不这样做，假如以简单多数票作出决定、以现有谈判形式强加冲突解决办法的企图不仅证明是无

效的，而且可能损害脆弱的和平和正在进行的会谈，就不应感到惊异。

我要提请安理会注意的下一个主要问题是建立信任的政策和调解人能够在这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人们广泛认识到，不管国际调解的形式和机制为何，如果冲突各方之间不存在适当程度的信任和信心，达成的协定根本没有得到成功执行的机会。令人遗憾的是，这个问题尽管重要，但在报告中没有得到适当关注。

最后，亚美尼亚代表团对墨西哥主席召开本次公开辩论表示赞赏。这使我们有机会介绍我们对调解和解决争端这一重要问题的看法。我们希望将在相关场合适当地审议我们的立场。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发言。

**马希格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祝贺你担任4月份安理会主席。我还感谢你组织关于如此重要议题的本次会议。我们感谢秘书长提交其报告(S/2009/189)，报告为我们提供了对调解活动重要性的透彻分析。我们确认，报告是安全理事会去年9月要求提交的，这一事实显示出安理会在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整体责任中，在预防冲突、缔造和平、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的连续过程中对调解的重视。

我们赞扬秘书长在设立调解支助股方面作出的努力，并敦促安理会及其他会员国在财力和人力方面继续支持调解股。同样重要的是，在政治事务部内继续协调调解股的工作，以确保一致性与协调。我们还呼吁根据第1325(2000)号和第1820(2008)号决议，让更多妇女参与支持秘书处和外地的调解工作。

相对于其他方面，尤其是维持和平和人道主义反应，调解在国际和平与安全整体架构中的作用现在正得到应有的重视。当然，还需要做更多的工作，适当注重调解的三个不同但相互关联的方面。

调解在防止冲突爆发方面可以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如果早期预警系统就绪，调解能够及时消除这种系统所显示的不断加剧的紧张。因此，调解必须与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早期预警机制联系在一起。

调解的第二个方面在于确保停止敌对行动和谈判停火与和平协议。这一作用一直最盛行，并且与安全理事会的工作密切相关，因为它意味着最终部署维和特派团。经验表明，这一阶段要求安全理事会、秘书长的斡旋以区域和地方行为体之间采取协调行动。必须通过政治行动和能力建设来加强这种协调行动框架。

调解还应始终关注和平协定的执行情况。若干和平协定在执行之前就已动摇，或在执行阶段出现停滞，半途而废具有不同能力，有时是不同组合的调解人必须介入，以支持和平进程，使之回到正轨。安全理事会必须积极介入，提供必要的领导和政治支持，以便在发生这种动摇的时候出面拯救和恢复和平进程。

例如，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与全国保卫人民大会之间达成了一项新的和平协议。在达尔富尔，有必要谈判一项新的和平协议。我们在安全理事会已经部署维和特派团的现行和平进程中，在若干局势中看到了若干和平协议。一个和平进程可能需要若干和平协议，因而需要不同的调解人，当出现这种情况时，就可能需要具有不同技能和背景的调解人来继续谈判。

第三个方面涉及以下这种局势中的调解人，在这些局势中，调解人在建设和平进程中担任后备人员或帮手，布隆迪境内目前就是这种情况。这种调解努力的形式是，为和解、政治宽容和旨在防止冲突后局势再次陷入冲突的相关任务创造有利的环境。

这些是调解任务的所有变化形式，秘书处和安全理事会必须在联合国内部和与区域组织合作发展这些形式，并将它们变为可行的工具。

多年来，坦桑尼亚在非洲东部和中部调解与促和活动中积累了经验。我们看到了差距，这些差距必须通过加强安全理事会与区域和次区域机构在解决冲突方面的体制联系来弥补。如果联合国在与非洲联盟等区域组织的政治伙伴关系中投入更多，安理会的工作将大大改进和加强。区域组织能够面临政治挑战和机遇，需要得到安理会和秘书长的支持。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贝宁代表发言。

**津苏先生(贝宁)(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衷心祝贺你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我们还上个月作为主席做出值得称赞工作的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表示赞赏。

毫无疑问，调解是促使争端各方关系出现积极变化的有力手段，能使武装暴力升级得以避免。正在为非洲的调解作出突出贡献的布基纳法索，非常正确地把促进调解作为它安全理事会成员任期内的优先事项。

今天的辩论对于贝宁来说特别有意义，因为我们已把对话作为日复一日加强我们在值得纪念的 1990 年 2 月全国会议上产生的年轻民主政体这座大厦的混凝土。多亏地方天主教教会的高超斡旋，专门实现民族和解的这一特别论坛才得以召开。

自 1991 年以来，贝宁政府一直努力维持国家民主机构内部和之间以及社会伙伴之间合作的特别渠道，以避免或遏制可能升级的紧张。

近几年来，贝宁的政治面貌多了两个新的国家机构：与共和国总统府相联系、负责解决公民与全国和地方一级行政机构之间争端的总统调解局，以及寻求以基于共识的方法应对国家所面临挑战的合作治理高级理事会。设立这些机构的目的是巩固在和平与和谐的环境中治理国家这一方向，通过以参与性的方式管理公共事务来永久延续 1990 年 2 月全国会议的成果。

在次区域一级，贝宁参加在非洲和平与安全架构框架内作出的努力，该框架含有行之有效的调解机制。除其他外，贝宁已经派出国家得力人士为非洲联盟智者小组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服务。两位来自贝宁的著名女士是这些调解机构的成员。目前，贝宁还担任由次区域法语国家组成的西非经济和货币联盟协调人协会主席。

在全球一级，贝宁帮助国际社会通过执行 2005 年 9 月 14 日通过的第 1625(2005)号决议，恢复对调解，首先是对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的作用的作用的兴趣，该决议对调解与预防外交有明确的规定。我们回顾，2008 年 1 月秘书长就执行第 1625(2005)号决议工作提出了一份报告(S/2008/18)，很有启发性。贝宁欢迎此后在联合国能力建设方面所取得的重要进展，特别是在政治事务部和调解支助领域。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报告(S/2009/189)也涉及到这方面的情况，是对上述报告的有益补充。

贝宁欢迎秘书长建议实施联合国发展调解的承诺。秘书长报告的重要性特别在于，他强调通过调解实践取得的经验教训，以及为解决提高国际社会预防冲突努力的功绩的挑战已经采取和将要采取的步骤。我国代表团认为，报告强调所需人力资源质量是完全合理的，特别是强调培训能够应对任何挑战的新的工作人员的需要。

联合国应支持非洲联盟在 2002 年向其所有成员国发出的发展和平解决争端机制的呼吁。在这方面，各发展援助基金和方案应该为国家和区域调解机构的能力建设提供有效的支持。

必须有效地促进在利益相关者辅助与比较优势的基础上建立强有力的伙伴关系，以便安全理事会能够行使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职责。安理会必须能够适当应用安理会可利用的各种手段，其中包括制裁。如此，安理会即可积极主动地帮助创造条件，以合理和成本效益良好的方式管理不定局势和危机，在暴力不可避免地升级后确保冲突后建设和平。

总之，贝宁支持秘书长发展建设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与其他机构的调解与解决和预防冲突能力的建议。因此，联合国系统应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特别是确保从结构和系统上预防冲突，使联合国能够果断地解决消除冲突根源问题，包括内在和外在根源。目的首先是建立一个以和平文化与对话美德为主导的世界，促进各国稳定及举世安宁。

最后，我国代表团赞同会议结束时将要通过的主席声明。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请苏丹代表发言。

**穆罕默德先生(苏丹)(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祝贺你担任本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作为一个友好国家的老练外交家，你和我同在许多论坛上发言，有着许多相同的品质，以及和平、稳定与发展的共同愿望。你召开今天这次辩论会，讨论调解和解决争端问题，证明你深切关心发展中国家，尤其是非洲发展中国家的问题和关切。2008 年 9 月，布基纳法索在担任安全理事会轮值主席期间，组织召开了第一次高级别会议，就此极端重要问题交换意见。今天，你在此开创性举措的基础上再接再厉。

我希望，通过今天的审议能够找出一种必须遵守的客观方针，强调绝对优先需要在安全理事会和国际社会，特别是有关国际和区域伙伴的认真有力支持下，通过有效的调解和冲突的总体政治解决，消除冲突的根源与起因。如此，安全理事会即可最有效地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按照其任务规定和《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三款、第三条、第三十三条和第三十六条规定，确保稳定与长期安全。

我们支持古巴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60 多年前，联合国创始者们清楚地认识到，首先必须建立和平，然后才能维护和平。他们深信，国际和平与政治解决争端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佳保障。《联合国宪章》重申了联合国在调解工作与建设和平方面的重要作用。安全理事会的作用不应只限

于派遣维和特派团，现在已有 18 个维和特派团，超过 10 万多维和人员。这对各种资源构成沉重的负担，特别是考虑到目前的全球经济和金融危机。

因此，安全理事会必须不懈努力，促进和平解决争端。虽然调解人必须独立，不偏不倚，客观，有专门知识，但所有有影响力的方面，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和与冲突各方之间有关的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必须为解决冲突作出贡献。毫无疑问，安理会对冲突当事各方采取中立和公正的立场，仍然是解决冲突的基础。

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与冲突的地缘政治、文化和社会有直接的联系，因此具备开展调解的最佳条件，特别是因为现代国家之内和国家之间的冲突日趋复杂。因此，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干预具有额外价值，尤其是在它们高度重视冲突的政治解决时。《非洲联盟组织法》强调和平解决争端和防患于未然的重要性。鉴于联合国在这方面积累的经验，我们重申联合国支持区域调解努力的作用，特别是提供技术与后勤支持和必要的专门知识。

冲突的政治解决要求促进和发挥联合国及其主管机构，包括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及有关基金和机构的作用，以便建设各国的国家能力，并通过支持它们本国的发展、重建、经济复苏和技术转让项目，遏制气候变化和环境退化，来帮助它们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因为发展仍然是建设持久和平的决定性因素。

事实上，解决冲突根源是确保持久和平和避免战争不重新开战的最好办法。此外，促进联合国预防冲突的能力无疑将使我们能够在维和行动的巨额费用中节省大笔钱。

最后，我们愿回顾我们此前在安理会一贯重申的话。那就是，如果安全理事会从一开始就全力支持政治解决努力，我国的达尔富尔冲突就不会持续那么久，特别是因为我国有强烈意愿结束这场冲突。最近，通过苏丹人民论坛的决定和建议而实施的国家全面综合计划表明了这种意愿。该倡议为立即实现达尔富

尔全面、公正和平的国际和区域努力奠定了基础。我们特别强调由卡塔尔国牵头的、与联合国-非洲联盟联合首席调解人贾布里勒·巴索莱协调和合作开展的非洲-阿拉伯倡议所作出的大有希望的努力。

此外，如果安全理事会履行了职责，向继续抵制和平进程的武装运动领导人发出正确信息，这些运动本来不能够继续反对和平选择。要不是某些有影响的大国采取的态度，向他们发出错误信息，对其过分行为视而不见甚至对其领导人表示欢迎，这些运动本来不会置身于和平进程之外。

每个人都知道，国际刑事法院作出的仓促、欠考虑的决定产生了负面效果。首先是某些武装运动宣布将抵制政治进程。人们本来希望安全理事会能够使政治进程免遭此类风险与危险的。因此，我们愿重申，安全理事会的信誉以及它选择了苏丹和平与稳定这一现实，应促使其明确反对这一切危险和欠考虑的做法，并通过向反叛运动施加压力来纠正这种局面，以便能够找到和平的政治解决办法，让苏丹人民享有稳定与繁荣。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在安全理事会成员协商后，我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

“安全理事会回顾其 2008 年 9 月 23 日的主席声明(S/PRST/2008/36)，并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加强调解及其支助活动的报告(S/2009/189)和其中所载的建议。

“安全理事会依照《联合国宪章》，并作为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首要责任的机关，强调指出，安理会打算继续介入冲突周期的所有各阶段，包括支持调解工作，并表示随时准备探索进一步方式与方法，加大力度促进调解，将之作为一个重要手段，用于在一切可能的地方和平解决争端，以免其演变成暴力。

“安全理事会确认必须在冲突的最早期阶段以及在已签订的和平协议的实施阶段启动调

解工作，并强调有必要规划调解进程，以消除冲突根源，促进建设和平，从而确保可持续的和平。

“安全理事会强调，和平解决争端的主要责任在于冲突各当事方，而且只有在它们充分参与并真诚致力于解决冲突，包括消除其根本原因的情况下，和平才有可能实现和持久。在这方面，安理会着重指出建立国家和地方调解能力的重要性。

“安全理事会强调指出联合国秘书长采取的行动对于促进调解及和平解决争端的重要性，并欢迎政治事务部特别是通过调解支助股，继续努力应对新出现的和现有的危机。安理会突出强调，调解支助努力应当顺应快速发展的和平进程的需要。

“安全理事会回顾会员国、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民间社会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对和平解决争端的重要贡献。安理会欢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为提高其调解作用而作的各种努力，并赞赏秘书长作出努力，继续在这方面向它们提供协助。

“安全理事会敦促秘书处与所有合作伙伴协作，以确保在所有各级都有来自不同地理区域的训练有素而且有经验的调解专家可供使用，并确保及时为调解努力提供最佳支持，敦促拥有调

解专家队伍的合作伙伴在这一努力中与秘书处合作。

“安全理事会还请秘书长在合作开展调解进程的时候，以协调和互补的方式与会员国、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及其他相关伙伴进行伙伴协作。

“安全理事会关切地注意到在调解进程中起正式作用的妇女人数非常少，强调有必要按照第 1325(2000) 号和第 1820(2008) 号决议的规定，确保在决策层、在高级别调解人中以及在调解小组组成内适当任命妇女代表。安理会再次呼吁秘书长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首长为此采取适当的措施。

“安全理事会请秘书长随时向安理会通报他在促进和支助调解以及和平解决争端方面采取的行动，同时确保与当前为加强建设和平及维持和平而开展的努力保持一致。”

本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文号为 S/PRST/2009/8。

我感谢 2 各国代表团参加今天的讨论。

我的名单上没有其他人要发言了。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上项目的审议。

下午 5 时 40 分散会。